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和董事吴翔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由陈高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财会专业知识和法律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一届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第十一届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第十一届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第十一届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第十一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第十一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第十一届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第十一届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第十一届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第十一届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第十一届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第十一届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联营公司分红预案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第十一届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报审计基本情况、企业财务状况、审计关注事项以及监管机构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 2021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的修订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有关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行事，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陈高才_____

武 鑫_____

吴 翔 _____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